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王钮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王钮忠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王钮忠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王钮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钮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钮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立新： 王竹平：

夏正曙：

2012 年月日